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防疫)罚〔2026〕4号	杨某某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案	杨某某	/	/	违法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一百条	处罚款826.5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900元，合计人民币3726.5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3月19日	